

稅務新聞 105-0927

- 一、 父母為子女購置不動產應課徵贈與稅。
- 二、 個人從事生鮮農漁牧產品批發業，應給予他人憑證及取得憑證。
- 三、 梅姬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四、 被繼承人借款給自己投資經營公司之債權，繼承人應據實申報遺產稅。
- 五、 遺產免課稅，卻因生前密集提領現金反遭補徵贈與稅。

一、父母為子女購置不動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至贈與該不動產之估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則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查獲甫成年之甲君於104年間購買臺中市精華地段之房屋及土地，契約總價7,500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該局追查甲君支付購買房屋及土地價款之資金來源，發現係由甲君之父親乙君匯款至建設公司之銀行帳戶支付。嗣經該局通知乙君說明後，乙君坦承確係由其為女兒甲君出資購置房屋及土地，且無法提示甲君有另行償還之紀錄，應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及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合計1,300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核課贈與稅。經通知乙君於期限內申報，乙君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爰核定乙君104年度贈與總額1,300萬元，補徵贈與稅額108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視同贈與，應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人：審查二科 鄧春良

電話：04-23051111 轉 2219

更新日期：105/09/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個人從事生鮮農漁牧產品批發業，應給予他人憑證及取得憑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從事生鮮農漁牧產品批發買賣業者，因其以營利為目的，是為所得稅法規定之營利事業，其從事生鮮農漁牧產品批發收入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併入個人營利所得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批發業者於銷貨及進貨時，並應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及取得憑證，如經查獲未依規定給予及取得憑證，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按銷貨及進貨金額各處以 5% 罰鍰，每筆罰鍰最高限額 100 萬元。

國稅局說明，甲君 100 至 101 年間以個人名義從事生鮮豬油脂批發，銷售金額 2 千餘萬元，經國稅局查獲，雖買賣生鮮豬油脂免徵營業稅且已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但甲君銷售生鮮豬油脂與加工廠未給予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 100 萬元，甲君另涉嫌漏報 100 與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亦經補徵稅款及裁處罰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從事生鮮農漁牧產品批發買賣業者，銷貨除應依規定開立憑證外，對於進貨仍負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之義務，進貨之來源如係向農、漁民直接生產者進貨或進料，應取得農、漁民直接生產者書立載有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及年月日，並經簽名或蓋章之普通收據或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作為原始憑證，以免未依規定取得憑證，而需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345】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宇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5

更新日期：105/09/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梅姬颱風來襲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梅姬颱風來襲，國稅局臺南分局提醒民眾注意安全，若有造成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報備勘驗以免影響減稅權益。如個人明年報稅時不需要採用列舉扣除額，就不用報備風災損失。重要國稅災害損失的減免規定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南區國稅局官網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下載。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任何疑問，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35

更新日期：105/09/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被繼承人借款給自己投資經營公司之債權，繼承人應據實申報遺產稅

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除參考國稅局提供的遺產清單申報外，被繼承人若有其自行投資經營公司的債權，並不會在遺產清單上，繼承人應主動查明申報，以免因疏忽漏報而導致補稅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審查遺產稅案件時，發現很多子女不清楚父母的資產狀況，或僅知父母有投資經營公司，但不清楚與公司間資金往來情形，而漏未申報該項遺產，但是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止，對投資的公司如遺有股東往來的債權，也屬於遺產的範圍，繼承人應主動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依據其投資經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發現被繼承人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進而查獲漏報被繼承人股東往來應收債權金額 600 餘萬元，除被補徵遺產稅款外，還被處罰。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僅供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之公司或往來銀行等，詳細查明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狀況，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遺產遭查獲而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105/09/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遺產免課稅，卻因生前密集提領現金反遭補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現行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遺有配偶者尚可扣除 493 萬元，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遺有父母者，每人可扣除 123 萬元，並可扣除喪葬費 123 萬元。另外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亦可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甲君繼承人僅女兒乙君 1 人，申報遺產僅銀行存款 120 萬元，惟經查甲君於死亡前 2 個月內分別自其 2 個銀行帳戶密集提領現金予乙君 108 萬元及 656 萬元。乙君主張 108 萬元係其於結婚時甲君所贈與，另取得 656 萬元款項後，其中 560 萬元支付躉繳之保險費，其餘 96 萬元則轉為其本人定期存款。依規定乙君婚嫁時其父甲君贈與 108 萬元，減除不計入贈與總額 100 萬元，餘額 8 萬元及另取得之 656 萬元，合計 664 萬元係屬甲君生前之贈與，經減除 220 萬元免稅額後，贈與淨額 444 萬元，核定贈與稅額 44 萬 4,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生前密集提領現金合計 764 萬元移轉予女兒，係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亦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是甲君遺產總額核定為 884 萬元，經減除免稅額、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等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零元，尚無應納遺產稅額，卻需另繳納贈與稅額 44 萬 4,000 元。倘甲君生前未提領現金移轉予女兒，則其遺產總額仍為 884 萬元，除無應納遺產稅外，尚無須繳納贈與稅之情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張美秀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1

更新日期：105/09/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